

中心城区第二批干道（街巷）整体改造提升通江路 （临江路-人民路）工程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编制总说明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江阴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江阴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通江路（临江路～滨江路）位于江阴市澄江街道，道路整体呈南北走向，北起临江路（K0+000.000），南至滨江路（K0+643.810），道路设计全长约 644m。沿线主要相交的现状 & 规划道路由北向南依次为已建临江路、规划林荫大道，已建通渡北路和已经滨江路。通江路为三幅路型式，即路宽 $40.0\text{m}=21.0\text{m}$ （机动车道） $+2.5\text{m}$ （侧分带） $\times 2+3.5\text{m}$ （非机动车道） $\times 2+3.5\text{m}$ （人行道） $\times 2$ 。原通江路无雨水系统，本次全部新建。雨水分别接入林荫大道预留管和北横河。原通江路污水管从南北两侧接入通渡路，其中南侧为 DN1350 主管，北侧为 DN400 塑料管。结合道路拓宽抬升改造，污水改造保留全部主管，废除原支管并新建部分支管。沿线按交警部门要求增加沿线交通标志、标线、智慧交通设施等。绿化总面积 1985.58 平方米，主要铺设草皮和色带。拟在道路两侧绿化带安装 12 米路灯 17 套，60W 灯具 29 套，200W 灯具 31 套，3 火灯头（200W*3）4 套。道路设计标准：本工程属于主干路，平均照度大于 30LX，照度均匀度 ≥ 0.4 ，与其他交汇区等特殊区域照度大于 50LX。

通江路（滨江路～人民路）位于江阴市澄江街道，是江阴南北向主要道路，北起滨江路，南至人民路，道路长度约为 1.8Km。滨江路到人民路段，现状道路为单幅路型式，机非混行车道宽度约 20m，两侧大部分有人行道，道路东侧为已建的锡澄运河公园，道路西侧为运河世家小区、通惠花园小区、天鹅湖公园、教堂及汇鑫大厦等。现状通江路车行道宽 20m，东侧为运河公园连通树池和步行道，西侧为不等宽人行道或绿化。现状道路通行畅通，因此本次改造保持原车道宽度不变。现状道路为沥青混凝土面层，道路整体沥青路面观感一般，路面裂缝、车辙、龟裂、沉降等病害较为明显，行车舒适度较差。西侧人行道道板破损严重且样式不统一，观感较差且影响行人使用。本次改造基本利用现状道路结构，对沥青路面病害进行处理的同时，大面积铣刨沥青面层并重新摊铺，改造西侧人行道。另增加沿线交通标志、标线等包括大型土石方、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及景观、立面出新等。

二、编制依据

1. 建设单位提供的由江阴市城乡规划设计院设计的图纸（道路、排水工程、交通设施、景观、绿化、建筑等各专业）电子版。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绿化工程计价表》(2007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营改增)以及其它相关文件。

3. 本工程依据苏建价(2016)154号文、苏建函价【2020】382号文及锡建建市2018【17】号,苏建[2019]19号号相关要求及内容,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编制工程造价。

4. 人工工资按照苏建函价【2024】348号文件执行,投标人自行考虑。

5. 材料价格:参考无锡市工程材料市场信息2024年11月信息指导价(除税后)或同期无锡指导价(除税后),江阴市2024年上半年苗木信息价,无指导价的按市场询价(除税后);

6.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施工图纸、工程规范、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文件等一起使用。

7. 施工规范按照现行的建筑、安装等工程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8.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

9. 本清单中如有项目特征描述不全,请按照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要求考虑。

三、工程招标范围

拟建中心城区第二批干道(街巷)整体改造提升(通江路(临江路-人民路))工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本次招标不包括电力迁改架空入地、电力管道、燃气管、通信管、给水管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质量:合格。

五、不可竞争费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取费标准如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基础	大型土石方	通用项目、道路及排水工程	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修缮工程
一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基本费	分部分项工程+单价措施项目费	1.5%	1.50%	1.2%	1.0%	1.5%
		省级标准化增加费	-除税工程设备费	0%	0%	0%	0%	0%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0.42%	0.31%	0.1%	0.21%	0.21%
二		工程按质论价	分部分项工程+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0	0	0	0	0
三	规费	社会保险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1.3%	2.00%	2.1%	3.3%	3.8%
		住房公积金		0.24%	0.34%	0.37%	0.55%	0.67%
		环境保护税		0%	0%	0%	0%	0%
		其他规费		0%	0%	0%	0%	0%
四	税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共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	9.00%	9.00%	9.00%	9.00%	9%

注1：依据锡建建市（2019）8号文，从2019年1月1日起，“环境保护税”由各类建设工程的建设方（含代建方）向税务机关缴纳，本工程不再计列“环境保护税”。

六、编制说明

5.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便道、模板、井字架、沟槽排水、机械进退场费等等技术措施，相应费用计入技术措施费中，并充分考虑报价风险，今后结算不再调整；投标单位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的方案自行调整措施项目费；施工便道由投标人自行修筑，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若由于使用已有道路而导致的道路损坏，由投标人自行修复，结算时不再调整；措施项目（二）清单中“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还应包括保证居民及单位人员车辆的安全通行、生活生产污水的排放、居民及单位的人身财产安全保障、地下管线交叉处理、地方干扰、施工现场安全围护及其它所有施工干扰情况所增加的费用，由投标单位综合考虑后自行填报，不论是否填报费用，均视为投标单位已接受此项措施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并承担相应责任；

5.2 材料二次搬运费、施工干扰费用等由投标人勘察现场后自行考虑，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内；

5.3 公共及协调费用（如交通、路政、港航、市容、环保、噪音、排污、治安、地方矛盾协调等费用以及因施工原因引起的相关部门应交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调研作为单项费用计入措施项目费中，否则视作优惠；

5.4 本工程在改造施工时，注意保护地上地下管线、绿地、花木等设施，注意不得破坏现有建、构筑物，不得扰动其基础等，并将相应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如施工破坏现有建、构筑物，施工方应自行将其恢复原状，费用不另行计算；

5.5 土石方开挖及场内堆放或外运，外运运距和堆放场地，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并应尽量减少对行人、车辆的出行影响，由投标人综合现场情况，进入相应的综合报价中。特种垃圾处置费计入本清单内，结算时不调整；

5.6 本工程量清单计价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87-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4》中规定的有关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程内容编制的，该规范清单“工程内容”中列举了分项工程计量范围内完成本分项工程应有工作内容，凡说明了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范围中内；

5.7 清单中项目特征、工作内容未描述详尽的，投标人应结合图纸要求进行报价。；

5.8 施工所采用的施工措施、施工工艺应按照设计及其他相关的施工技术规范；

5.9 实际结算范围以实际施工为准，招标方保留范围增减权利；

5.10 红线范围内的苗木移植、**障碍物拆除**等等，本清单内不考虑，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按实际情况进行计量，结算时按实调整；

大型土石方工程：

1、土方开挖考虑了放坡及工作面，原土标高依据地勘报告数据，开挖土方（包括原水泥地坪破碎、清除）已综合考虑了修边坡、基底修整、运输等。开挖土方需总体平衡，调配利用，多余土方外运，如需外购，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人需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及地质勘探报告，综合考虑堆放、调配等相关费用；

2、建筑垃圾堆放或外运，外运运距和堆放场地，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并应尽量减少对行人、车辆的出行影响，由投标人综合现场情况，进入相应的综合报价中。特种垃圾处置费计入本清单内，结算时不调整；

3、投标单位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采取的方案自行调整措施项目费。

4、各投标单位应在熟悉图纸及现场踏勘后，结合施工方案及组织设计，应充分考虑施工区域和非施工区域的隔离围挡费用，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结算时不再调整。

5、施工用接水接电费用，投标人根据实际需要报价，包干使用。

道路工程：

- 1、按通用项目、道路均按三类工程取费。
- 2、管道、井等土方开挖、回填、外运，计入大型土石方工程中。
- 3、水泥砼、沥青砼和水稳等均按成品购买考虑。
- 4、沟槽开挖清单量：开挖工程量考虑工作面及放坡。雨、污水管道土方开挖是从道路范围内路基 5%灰土底开始计算，部分管道埋深较浅，需反开挖施工的，先回填至管顶 50CM，再计算反开挖工程量；
- 5、清单沟槽回填量：按开挖工程量扣除基础、管道体积及包管材料体积等计算；
- 6、管道开挖方式由投标人现场实地勘察后综合考虑，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因开挖方式不同而调整综合单价；
- 7、块石换填及调节层 5%灰土为估算工程量，结算时按实测数据调整。
- 8、本项目所有灰土可能采用成品灰土，投标人应考虑此因素，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交通设施：

- 1、本工程清单按图纸以及材料表进行编制；
- 2、手孔井按设计图纸以及图集编制工程量；

路灯亮化工程：

- 1、本工程清单按图纸以及材料表进行编制；
- 2、路灯接入电缆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配置，此部分不在本次编制范围内；

景观工程：

- 1、停车场电动升降闸门、停车场导视牌、停车场管理用房未计入本工程中；
- 2、景观电气亮化按图纸编制；

七、预留金暂估价（投标人报价时不得变动）：

工程名称：中心城区第二批干道（街巷）整体改造提升（通江路（临江路-人民路））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通江路提升改造工程（滨江路-人民路）-道路工程	项	334651.80	含税
2	通江路提升改造工程（临江路-滨江路）-道路工程	项	892404.80	含税

八、暂列金额明细表（投标人不得变动、让利）

按建设单位要求，本工程中心城区第二批干道（街巷）整体改造提升（通江路（临江路-人民路））工程共设预留金**110万元（含税1227056.6元）**，其中列入（滨江路-人民路）工程-道路工程其他项目清单中**30万元（含税334651.80元）**，通江路（临江路-滨江路）工程-道路工程其他项目清单中**80万元（含税892404.80元）**。投标人报价时不得让利。

九、工程信息表

项目编号：		
工程项目、单项工程名称：中心城区第二批干道（街巷）整体改造提升（通江路（临江路-人民路））工程		
建设单位：江阴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中心、江阴市中心城区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明细：		
编号	单位工程名称	不可竞争费
1	大型土石方工程	按【大型土石方】
2	道路工程	按【通用项目、道路及排水工程】
3	排水工程	按【通用项目、道路及排水工程】
4	交通设施工程	按【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
5	照明工程	按【路灯及交通设施工程】
6	景观电气	按【安装工程】
7	绿化工程	按【园林绿化工程】
8	景观工程	按【园林绿化工程】
9	立面出新	按【修缮工程】